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 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 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 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2019年，签署金龙机电、赛意信息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金龙机电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浩云科技、南网能源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牛春军	2020年	2013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光峰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斌全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2019年，签署或复核奥康国际、联合荣大等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或复核新和成、光峰科技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或复核越剑智能、光峰科技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